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旻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9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6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林旻萱（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6至137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無前科，已坦承犯行並繳納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被告確已悔悟，犯後態度良好。被告罹有雙相情緒障礙症，因父母在中國工作，被告獨自一人在臺灣生活，又需謀生賺取生活費及租金，一時思慮不周，方鑄成本案犯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請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林富益調解，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5萬元。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實屬過重，請求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並給予被告

緩刑機會等語。

二、經查：

㈠刑之減輕說明：

1.被告已著手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惟因告訴人係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佯裝與被告面交，自始並無向被告交付財物之真意，而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雖已於歷次審判中自白犯罪，並已於原審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2萬5,000元，然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不論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本院審酌詐騙集團犯罪乃當今政府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為謀取個人私利，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為詐欺集團實施詐騙最終能取得犯罪所得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非輕，且被告依前揭規定減輕後，最低度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已非重刑，依其犯罪情狀觀之，尚難認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餘地。被告上訴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可採。

㈡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後，在處斷刑範圍內，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贓款，且行使偽造之存款憑條、工作證，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相當之侵害，實屬可責，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兼衡被告之分工方式為面交領取贓款，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暨被告於原審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及其有前往身心科就診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過重之情，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雖表示願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惟告訴人已向本院表示無調解意願，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傳喚亦未到庭，是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另其上訴意旨其餘所稱各情，均未逸脫原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其亦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自無再予減輕之理。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並無可採。

㈢被告上訴雖請求給予緩刑機會。惟本院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其為圖個人私利，竟罔顧法令，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顯見其觀念偏差，被告亦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且其另有其他詐欺、洗錢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本院認為使被告能確實知所警惕而不再犯，仍有使其接受刑罰矯正之必要，本案所宣告之刑並無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㈣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